

耶宛哈拉尼赫魯傳

張君勸 著

自序

大人物者天地靈秀之氣也。行經萬里之險，歷歷其維石巖崖之氣象；泛舟大海之上，誰不賞其波瀾之壯闊；及至山間林下，誰不感其清幽之清奇；冬日紅梅初放，誰不覺姿態之秀挺。豈惟山川草木可以令人傾倒，大人物之於人也亦然。吾見大思想家，而佩其思想之整然與理智之銳入；吾又見大政治家，而服其意志之堅強與計畫之深遠。所以轉移一國一世者，非一二人物是賴乎？世界大多數之人類，困於衣食，局於見聞；惟以平日所接觸者爲一己之範圍，何其陋耶。及讀世界歷史，攷異國政聞，遇一二人物而眼界爲之一開，懷抱爲之一寬，自覺此小己之陋，而思有以超越之，可知大人物之傳記，所以使人變狹小爲寬大，變庸俗爲崇高之最好讀物也。今年五月同公權弟觀察滇緬公路，乃遊仰光，緬中當局皆傾心於甘地與尼赫魯之爲人，公權弟因購尼氏白傳一冊以歸。我聞尼氏之來遊，乃窮數日之力以盡讀之，且擇尼氏自述中精闢之語以成此小傳，非我之研究尼氏而有得也，乃尼氏言行文章有感召我之魔力在焉。書中所論以印度國民會議爲中心，他若印度教回教之爭，印人與人在地方團體內之分合，以及不可觸階級問題，皆暫略去，所以力求簡單，俾國人所易於瞭解而已。吾中華民族，正在苦鬥以求獨立之中，其境地略類將亡而未亡之民族如拿破崙時代之普魯士或已亡之民族，如戰前之波蘭與今日之印度。彼等雖受敵人或上國之壓迫；或刷新內政以圖報復；或以武力之不可得而出於不合作，皆念念不忘自己反省，以達到自己解放之目的，如尼氏一生所經歷，非尤足示吾人以亡國以後尙當有事之模範人格耶。吾儕處於將亡而未亡之境者，其努力更當如何？所以寫此文，非徒爲歡迎尼氏，所以使民族解放之偉人之峻偉芬芳，普及於四萬萬人之心目中，而益知所以自勵，兼以增進兩民族互相之瞭解焉。

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張君勳識於重慶南岸清水溪衡山上之獨立蒼茫室。

印度獨立運動領袖 尼赫魯傳目錄

自序

一、引論

二、尼氏生平大事記略

三、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

四、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

五、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及其被選爲印度國民會議主席

六、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及尼氏第二期獄中生活

七、尼氏與社會主義

八、尼氏與甘地性格之比較

九、尼氏對於印度文化與英帝國之統治

十、我心目中尼氏之爲人與結論

尼赫魯傳

張君勳著

一、引 論

世界政治史中最艱難最偉大之事業，孰有過於復國，孰有過於民族自由之既失而圖恢復。英也法也美也日也其政治家之所爲，憑藉先人之遺業，謀所以維持之，或挽救之，其勢順，故其成事也易。以云印度，安南，朝鮮之復國，惟其國之已亡，軍事整頓與夫財政大權，操諸上國之手，即幸有一二愛國志士憑其赤手空拳以圖一逞，其屢試而屢敗，自在意料之中；然其志氣之不衰，雖頓挫於一時，而終收功於日後，如十九世紀中葉之大和與歐戰後之波蘭，皆前事之昭昭在人耳目者也。

亡國之大苦，莫甚於君德是非之相戾。被滅者所認爲是者，滅人國者則認之爲非；被滅者所認爲善者，滅人國者則認之爲惡。高麗人安南人之要圖行爲，自日人，法人視之，自爲破壞國體爲反抗政府；高麗人安南人所視爲開發民智之舉，在日人，法人則視之爲圖謀不軌；甚至數千年相傳之語言文字與習俗，在被滅者力求保存，而滅人國者則視若眼中釘，必鋤而去之而後快意。嗚呼！所謂民族不自由之痛苦，卽此是非善惡標準之不一也。統治者與政府之出於同一種族也，則下之所思卽爲上之所行；其不出於同一種族也，則下之所思，卽爲上之所欲壓制。在甲所認爲合法者，乙則認爲非法；在甲認爲應出以守正不阿者，乙則責之以阿諛奉承。二者之相戾若此，而非甘爲奴隸者

其前與此極古乎？

亡國之慘復，又豈易事！始也雖爲民族精神之發動於內，繼也賴夫國際形勢之適合於外，譬之身利之獨立，有瑞士尼，加里波利等提督於內，而英荷法之外援，亦得助成獨立之大計。以波斯之復國，適當俄皇大敗之後，其所以與兩國利流之獨立以分俄勢，西方英荷法波斯諸國皆主問題以四分他國。若此皆內外形勢夾輔之明證也。印度位於大亞洲之中，北以希馬拉耶山爲屏障，南以印度洋以環之，西方之國如波斯，如阿富汗又在英人羽翼之下，其東境之鄰國，爲我中華民族，乘於自己生存競爭，而不顧外間。則印人處此環境中，勢不能不賴以吾外界之變化，雖然可見。以英美兩國之崩潰乎，英爲立憲之國，執政者屬於貴族或商人階級，勤儉自持，敏慎治事，非若帝俄皇室之驕奢荒蕩者比。英之治有階級尚有把握其大帝國之能力，則印人欲等得英政府之死亡以圖自立，亦非易事矣。

印度者亞洲文化中有眉一指之國也，古代有四毗陀與優婆尼沙陀之聲譽，有釋迦牟尼影響遠東諸國之佛敎，有純一奎印之阿育王，其在數千年歷史中，雖遭受外侮侵略之日多，然印度文化之能翱翔矗立於世，非外人所得而否認者也。三萬五千萬之印人回憶其昔日之光榮如是，而今日屈辱英帝統治之下，自爲印度史上之奇恥大辱，而必求有以洗滌者也。

英之入印度也，正當十八世紀初印度內部不振之日，始爲東印度公司之開拓商業，與之爭者有法人與荷人，其後法荷兩國爲英人所排，於是一七九八年英設總督以統治印度，至楠丁利亞后加冕之日，乃自稱曰印度女皇，蓋經兩世紀之久。印度內部以人種不一，宗教不一之故，初不聞有民族

運動之發生，適一八八五年英人休氏（Allan Octavian Hume）司之於議會，赫林氏（Herbert）謂宜有民權運動以實現民權，於是始設國民會議於孟買省（Bombay），代表者七十二人，是為第一次印度國民會議；然在初期中所選主席，亦有以英人充之者，及至一九一四年甘地自非洲返印之日，此國民會議始為純粹民族運動之中心，亦即為印度革命運動之樞紐。此二十餘年間印度國民會議代表印度獨立之呼聲，亦即為甘地與尼赫魯氏繼發西漸全印之日。而尼氏為一九三〇年印度完全獨立議案之倡議人，其所主張較甘地為更進一步，故謂尼氏為印度獨立運動之第一領袖無不可也。今印度獨立之日尚遠，然有此三百萬會員之全印國民會議，其勢能喚起三萬五千萬之同胞，使之共同奮鬥，庶英人統治而推翻之，有斷然矣。二十世紀之內，英帝國之運命其四分五裂乎？其准各屬地之自由獨立，如父母准其子女之各立門戶乎？此固有待於於今條政局之開展；然印度人民固已播一不達目的不止之決心，則自有識者所共見矣。尼赫魯氏，既為此運動之中心人物，於其滿壽國土之日應為文以迎之，且即以尼氏平日之言行傳之國人，不獨所以使國人瞭解印度政情，且因尼氏堅苦卓絕之行而因以自勵也。

二、尼氏生平大事記略

惟自由民族之自由公民，乃能有所建樹，乃能為國家建功立業；反是者則民族自由而公民之條件不具，如昔日之君主專制與今日左右兩派之專政，其人民或噤口不言，或在牢籠中過生活者何可勝數！因此十九世紀初嘗有反抗公民權利取締之行動，是為立憲運動或曰民主運動。若夫因民族之

不自由乃不能取得公民之權利者是爲亡國之民。其所以爭之者，不獨爲同胞之公民權利，且應圖全民族之解放，如意大利之瑪志尼，加里波利，如拿破崙戰爭時代德意志之菲希德，斯德因與夫波蘭之伯德哥斯幾，皆屬此一類，而甘地尼赫魯尤爲民族解放運動中之偉人。誠以印度之歷史久長，民族複雜，所以團結其內部以與外人對抗，其事業尤爲艱鉅矣。

耶宛哈拉尼赫魯氏 (Jawaharlal Nehru) 之父，居印度北部之喀什米爾 (Kashmir)，十八世紀中，自印北山地移至印度之平原，其祖爲甘地之矮小者異，殆猶吾國北人之高於南也。其先人中原姓拉傑高兒 (Raj Gaur) 者，爲喀什米爾之親友與波斯文學者，其兒黑朝之法羅克西皇帝 (Farukhsir) 聞其名，召之並爲秘書官，都城狄里 (Delhi)。拉傑高兒居於迦河之旁，印人名迦河爲尼赫魯由此高兒之名而爲高兒尼赫魯，即迦河旁高氏之謂。其後去高兒而僅稱爲尼赫魯氏。耶宛哈拉尼氏之曾祖及其祖父均爲印度某小邦之首相，故其先世爲印度貴族，或稱之爲喀什米爾婆羅門 (Kashmiri Brahman)。其父名智，高哈拉尼赫魯 (Pandit Motilal Nehru) 爲印度名律師之一。

耶宛哈拉尼赫魯以一八八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巴城 (Allahabad)，年十六，赴英倫入哈羅中學 (Harrow)，旋入劍橋大學，學習法律。留英凡七年乃返國。是爲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一期。

尼赫魯氏之父麻梯拉尼赫魯氏熱心印度國事，惟性平和持重，常勸其子不事極端。惟家富有，政治集會常舉行於其宅中，而耶宛哈拉因繼印度愛國志士。一九二〇年甘地提倡非暴力之不合作主

義 (Non-violent Non-co-operation) 亞印咸響應之。耶宛哈拉與英警衝突，因入獄加諸獄中，歷時二年。一九二二年廿地宣告停止不合作運動，尼氏出獄，被選為印度國民會議常任書記，且兼任其本鄉阿拉哈巴德市長。一九二六年春又去歐遊歷，翌年冬返國。是為尼氏一生經歷中之第二期。尼氏第二次遊歷後而返國也，舉刀直入，在國民會議中，提出印度獨立之決議，且以一月廿六日為印度獨立紀念日，舉至即三萬五千萬人之心願而提出之，視英帝國若無物焉。一九二九年尼氏被舉為國民會議主席。一九三〇年廿地又倡所謂民事反抗運動 (Civil Disobedience Movement)，國民會議中要人咸被捕入獄，尼氏與焉，居獄中者又數年之久。剛英政府以情勢緩和，許尼氏出獄，與甘地商解決之法，不料在獄外自由居住僅五月，復奉命入獄。及一九三五年九月尼氏夫人因病去歐，政府釋尼氏，并許其去歐視夫人病。是為尼氏一生經歷之第三期。

自一九三四年六月起，尼氏在獄中寫自傳，至翌年二月書成。尼氏於自傳序文中，謂身在獄中，不深知印度近狀，故對於現時各事，不加評論。此數年中有兩事可記說者：（一）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，國民會議中人有競爭選票以加入政府者，尼氏宣言反對；（二）一九三九年尼氏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之職，所以表示除印度完全獨立外，國民會議所採任何政策，彼不負責。故自一九三五年第三次去歐以迄今日，謂尼氏對於印政立於旁觀旁觀之地位可焉。是為尼氏一生經歷之第四期。

茲述尼氏一生大事，列為年表，俾諸尼氏生平看得較覽焉。

一八九九年十一月十四日生於阿拉哈巴德城。

一九〇五年赴英留學，入哈羅中學。

一九〇七年入劍橋大學。

一九一〇年畢業於劍橋大學後，專攻法律。

一九一二年執行法律職務，是年返印，以代表資格，第一次出席印度國民會議。

(以上為第一期)

一九一六年，同教人與印度人舉行聯合會議於尼氏父宅中。

同年尼氏識甘地。

同年舉行婚禮。

一九一九年阿米里暴動事件發生。

一九二〇年國民會議在開朗開辦舉行特別會議，討論不合作方法。

一九二一年，尼氏第一次入獄。

一九二二年不合作運動停止。

一九二四年尼氏被選為國民會議常任書記。

一九二四—二五年尼氏被選為阿拉哈拔市長。

一九二六年赴歐遊歷。

一九二七年出席比京被壓迫民族會議。

是年冬返印。

(以上爲第二期)

一九二八年印度各地抵制西藥委員會。

(此爲英國派至印度調查政情預備制定新憲之委員會，印人表示拒絕，以明要求完全獨立之志願。)

一九二九年尼氏提出社會主義綱領於國民會議。
是年被選爲國民會議主席。

同年尼氏提出印度獨立決議案，通過於國民會議。

一九三〇年民事反抗運動起。四月尼氏入獄，八月出獄。十月再入獄，至明年一月釋出。

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尼氏再入獄。

一九三三年八月出獄，訪甘地與泰谷爾。

一九三五年八月因持夫人病出獄十一日。

是年九月又出獄。飛至歐洲省視夫人病。

(以上爲第三期)

一九三六年留於瑞士，拔登懷雷 (Badenweiler)。

一九三七年印度新政府條例頒行，尼氏宣言反對參加選舉與政府職務。

一九三九年，辭國民會議常務委員會委員職。

(以上爲第四期)

綜觀尼氏生平，求其安邦定國之功，譬如卑士麥，伊薩博文之所述，就實無有焉。求其修改選舉法以擴張公民權利如格拉斯頓之所爲者，亦無有焉。尼氏自其哲學返國之日，所以自表見者不外兩途：一曰反抗政府；二曰獄中生活而已。彼之一生，絕少尋常歷史上之所謂功勳，而舉世目爲政治上之偉大人物者，誠以彼之志願，在求印度民族之自由獨立，雖犧牲一己國喪之享受而無所惜，此非「先天下之憂而憂，後天下之樂而樂」之人物乎？印度民族果有獨立自由之日，尼氏與甘地輩要爲第一「功臣」，無可疑焉。茲將尼氏自傳中之一段，以見尼氏自身對於其一生經歷之感想。

「我所嘗試與經歷，不足謂爲驚人之舉，長年月斷送於牢獄之中，有何冒險之可言。此獄中生活，亦非我一人所獨有，以同胞中千人爲人固同受此苦也。忽而興，忽而沈，忽而醒，忽而寂，皆千萬人之共同記錄。我爲羣衆中之一人，與衆同動，時而我左右之，時而我爲羣衆所左右，然我爲一獨立之個人，與他人之爲獨立個人者同，雖處於羣衆之中心中，而仍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。吾人爲羣衆政治活動，時不免於故作驚人之姿態，然此種姿態中，自有至實在至誠實者在，因此之故，吾人臨此各自之自我而殉葬於民族之大公，此吾人所以獲得其活力與重要性也。非然者，區區小我，何來此活力與重要性乎。吾人抱此爲民族犧牲之理想，且能以行動充實之，因而吾人得經歷到生活之至充滿處。反是者，若放棄此種理想而專以屈服於權力爲能事，則吾人不免枉生一生，內心之憤懣與憂鬱，將不知所底止。」

此段文字中，所謂「爲羣衆中之一人」，又曰：「處於羣衆之中心中」，即所謂英雄不離社會環境之說也。然他方又曰：「我爲一獨立之個人，不失其獨立自我之生活」，則又近於個人創造環

境之優美。尼氏之性格，讀此兩方而有之，其爲偉大，正在於此。

三、尼氏幼時及其留學英倫

尼氏之家世。已如上述，自其幼時，固已富於雄傲不馴之氣。尼氏自述幼時聞見曰：

「我幼時承家庭之庇蔭，絕無奇事可言。常聞兄弟輩中年長者之談天，雖不甚了了，然固以此爲樂。較輩所談，常爲英人或混血人傲慢之行，且常主張凡印人應起而抵抗，不應低首入下。蓋當時治者與被治者之衝突，日有所聞。主戰者則英人之殺印人者，其會審者爲英人，常判爲無罪。火車中包房，但准英人入內，無論印人如何擁擠，不許分英人車中一席之地。公園中坐椅，獨爲歐人而設。余年雖幼，常極恨英族統治者之無禮若此，苟有印人能起而報復之者，則聞而色喜。」

尼氏父爲印度名律師，收入甚豐，管理英屬爲尼氏監護。尼氏自白曰：

「余雖至恨英族之統治，然對於私人之英人，絕無厭惡之意。少時嘗有一英婦爲保姆，且常見英人出入於吾家。我心中固佩服英人者。」

尼氏年十一，得英人白勞克氏（E. F. Brooke）爲家庭教師。白氏教之以兒童文學，故深嗜嘉祿氏（J. Carroll）之書，此外爲吉卜斯氏野獸生活叢書與克姆（Kipling）兩書，唐吉柯德傳，納森氏「板北」（Father and Son）各書。又讀斯各脫，狄更司，威爾斯，馬克脫溫諸家小說。尼氏能好英詩，自謂其他嗜好時有變遷，獨於英詩之愛，歷久不衰。白氏亦教以自然科學，家中設一小實驗室。

驗室，作初等理化學試驗。白氏之充尼氏教師，由於畢桑夫人（Mrs. Anna Benson）之薦。畢桑夫人爲贊助印度獨立之人，故印人中如尼赫魯、索蘭、與畢氏莊園。畢氏亦專以發揮神道哲學爲事，白氏爲之招致會員，故耶宛哈拉尼赫魯氏以十三歲之幼年，亦爲畢氏夫人所提倡之神道哲學會會員。然尼氏去英之後，遠離白氏，僅神道哲學學於不領矣。

一九〇五年五月，時年十五，尼氏隨父母同遊英倫，即入哈羅中學。尼氏向依父母膝下，及入學校後不免有聊賴之感；在課堂之內操場之上，常與同學一校行動，無蓋雖難人行動，一九〇五年選舉，自由黨大獲勝利，教師詢學生以自由黨政府內容，學生中英人皆不能作答，其答之奇惟有尼氏；且舉全部黨員名單以對焉。

尼氏在哈羅中學時代，成績優良，發中獎以屈勒味林氏（Trevor）所著意大利建國偉人加里波利的傳。尼氏讀而解之，立志爲未來印度之加里波的。

尼氏在哈羅中學僅二年，自覺見解已超於中學程度之上，乃請命於其父，轉入劍橋大學。其在大學所習爲化學，地質，植物三科，然時讀課外關於文學歷史政治經濟各書，旁及於尼氏哲學，羅伯納戲劇與狄更生（G. L. Dickinson）著書。此三人關於道德與男女問題，不作折衝附和之說，自謂高人一等，故大學生多慕讀之。

尼氏在大學時期，受王爾德（O. Wilde）與華爾卑德（Walter Pater）各書之影響，頗傾於享樂主義。惟其所謂享樂，非縱慾之謂，乃不好宗教家視人生爲罪惡之態度。尼氏自言素愛冒險之學，對於金錢對於人生大問題，常以賭博者自居，意謂爾輩不在心上，雖孤注一擲，所不惜焉。其

在劍橋大學時代，薩湯生德（*Mr. Townsend*）所著「亞洲與歐洲」一書，頗為感動。是時印度政潮風湧，常作不受外人統治之表示。其持反抗之決心者，爲鐵拉克氏，尼氏心中已以鐵拉克主義者自居，而尼氏父猶屬於溫和派，頗以其子傾倒於鐵氏爲慮。

尼氏在劍橋大學兩年，嘗念及自己將來之職業。「印度文官」（*Indian Civil Service*）一途俸厚位高，爲印之智識界所共趨，然「文官」之年齡，自二十二至二十四歲起，時尼氏年方二十，須待二年之後，方能應文官考試，且須留英實習一二年。其父母念子心切，乃令其專攻律學，俟其得律師文憑，即行返印。一九一〇年尼氏畢業於劍橋，又二年而得律師證書。

尼氏留英年月，中學二年，大學三年，治律又二年，凡七年之久。尼氏所學，與英倫貴族子弟等，而彼等獨爲治者，視印人如奴隸，此豈尼氏輩之所甘心乎？

四、尼氏初期政治活動及其第一次入獄

耶宛哈拉尼歸魯返國後之二年，而歐洲大戰起。印度爲英帝國之屬，於戰爭本無利害關係，其對德意志民族，亦無仇恨可言。顧印人獨立心切，以爲印荷出兵助英，或英政府念其犧牲而還其平旦之願望。因此若甘地若尼赫魯於歐戰之中，皆贊助英之在印招兵，以促成英帝國之勝利，計印其戰於各地者百二十萬人，而死傷之數亦達十萬人。孰知戰終之日，英所以界印者，僅有蒙太格—薩爾姆司福特改良案（*Montagu-Chelmsford Reforms*）許印人以各省中之自治權，至於全印度國防財政與外交大事，非印人所能預聞。至是而印度人民與國民會隔隙彌補之衷心快望可知。

尼氏返國後，以律師爲業，時出席於高等法院，然厭其爲循規蹈矩之舉，常有桀驁而投身政治之意，願以時機未熟，尙坐公廨有所表示。惟歐戰終了，甘地自南非返印，印度政界空氣爲之一新，若密雲四佈之中，有一道電光閃曜天際。

尼氏於歐戰中，頗讀英哲編纂所著社會改造論各書，心中已存社會主義之傾向。其列席印度國民會議，則以爲應自民族運動以謀印度之解放，及出入農村，日擊印度農民生活，又覺貧民困苦解除之爲急務。一九二一年全年，尼氏所呼號奔走者，則在農村與農民之間也。

一九一九年，甘地聲明非暴力的不合作主義以反抗英國。於是前途渺茫之印度人民心目中，若忽得一南針爲之指示。印度爲英屬國，本無武力可言，外交上鄰國之援助，尤爲難得。甘地氏躊躇再四，以爲抵抗之行，萬無可免，然出以暴力，即不免與軍警衝突，乃於無路可走中，得非暴力的不合作方法，意謂動武之舉，要不能盡絕，然力求以「非暴力的不合作」，冀有以阻慢英人之統治而恢復印度之獨立。尼氏自傳中，引甘地說明不合作主義之文，茲舉其大意如下：

「假定除怯懦之外，只有暴力；暴力之外，惟有怯懦，則二者間之選擇，惟有暴力一途。若印度因不使用暴力之故，而終於爲奴爲隸於英帝國，則我所以爲同胞者曰使用暴力；然我獨信非暴力之勝於暴力也。」

「讀者於我之言詞，不可誤會。所謂力者不僅出於物理的能力，而尤出於不可見之意志。『余非夢想家，乃實行的理想主義者也。非暴力主義不僅爲空說而設，亦可使用於一個人民。非暴力之爲人類之法則，猶之暴力爲野蠻人之法則。前者之爲用，非野蠻人所識，故」

等僅知有物理力；至於人類則知有精神力。

「我所提出於印度同胞之前者，即印度自己犧牲之古訓。所謂不合作之種種方式，不過此自己犧牲之新名稱而已。噫昔哲人發明此非暴力原則，其功大於牛頓之發明動力原則。

「動態中之非暴力主義，即自覺的犧牲之謂。非屈伏於作惡者意志之下，乃竭其全靈魂之力以反抗惡者之意志之謂。全國人立於此原則之下，每一個人應盡此無道的帝國之全力，以拯救印度之名譽之靈魂，亦即所以促進英帝國之滅亡或改造。

「余所以提出非暴力主義者，非因印度之懦弱也。乃使印度實行此主義之後，而自覺其力之不可侮也。余認定印度有一不可滅亡之靈魂，且終能轉弱為強轉敗為勝，雖全世界之武力，視之蔑如焉。」

甘地於印度愁眉不展之中，指示以前進之路，而全印奮然從之。雖尼赫魯氏以為非暴力主義，非政治團體如印度國民會議所應採用，而以環境之所迫，尼氏亦摻入此極端之中而無以抗焉。

所謂非暴力的不合作，實際上雖甚難，然就其實質言之，則有大不難者。非暴力的不合作中，包含下列各項：（一）不買英貨；（二）不遣子女入學；（三）不納稅；（四）不起訴於法庭；（五）不担任公職；（六）不接受勳章；（七）不與英政府往來，如英皇太子蒞其拒絕參加招待典禮；（八）使用自紡棉紗。其範圍若此之廣，則與英軍棒之衝突，勢不能免矣。

一九二〇年國民會議特別會議於蘭開泰，同年舉行常會於弗格萊，此二會皆研究不合作之方法。自是而後，印度政治中甘地時代（Gandhi Era）開始矣。尼氏自傳記載此會議情況如下：

「會議之國恥，爲之一變。服裝去歐式而代以印度式，代表人備去多數國士，代表下層中產者，去英語，而代以印度斯坦語或開會地之土語。」

印度國民會議，自是之後，去其歐化的彩色，而返於純印度的精神。

此兩次國民會議開會之後，全印人民歡欣歌舞，一若解放時之將屆。尼氏自傳中之所記，尤見當日印度人之心理。尼氏曰：

「一九二一年中凡爲國民會議方軌工作之人，若處於印度熱潮之中。吾人充滿了刺激，樂觀與熱烈。如吾人自覺非爲正義而奮鬥者然。吾人絕不躊躇與懷疑；誰能阻礙已認清，只須前進，同志之中，互相勉勵而已。吾人之工作，較昔日爲多，因知與政府之衝突早晚將至，雖在其未至之日，各盡其能力於工作。」

「同時吾人心中有自由之感覺，且自傲其得此自由。吾人受壓迫受裁判之心理完全消滅矣。中不見有輕聲軟語，又不足謂法律字句以免招忌之拘計。吾人直覺其心中所欲言且大聲疾呼之。至於結果如何，認爲可以置之不問。雖在監獄之中，所甘心焉。各人準備入獄，惟其如此，乃正可以發揮國民會議之運動。雖佔據吾人之四圍，而絕無所謂秘密，以吾人所要求者一切公開矣。」

「吾人不僅對於此種政治工作，表示滿意，自信獲得印度自由之真不迷，何時覺吾人之方法與目的勝於敵人，因而又有一軌道德的優勝心，吾人自幸得有此領袖與其方法。雖在鬥爭之中，而內心之平靜自若焉。」